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5/2000 號決議《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

(決議案)

在第七立法屆中，立法會通過了第 7/2025 號法律《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同時對有關法律進行重新編號和重新公佈。

基於對第 3/2000 號法律進行重新編號，與議員相關的文件對部分規範的提述已不合時宜，尤其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的議員證中所載的規範，因此，須引入必要的修改，以便與新法銜接。

與此同時，因應上述對條文的重新編號，亦須微調第 5/2000 號決議《議員證格式及使用規則》的權限條文，為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透過在本決議案中加入第二條加以落實。

於立法會，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